

2022年平谷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大华山小流域、苏子峪小流域)第一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平谷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大华山小流域、苏子峪小流域)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年平谷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大华山小流域、苏子峪小流域第一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柒分(¥4577961.87元)。

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桑福利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370221196502085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266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62008116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811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B(2015)0039065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0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08日，工期为131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指定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向承 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并获得中标，应充分认识且考虑到本工程的特点，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因征地拆迁及协调等问题而延误提供相关施工场地进行经济索赔或借此故意拖延工期。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4.5 款和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9)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 229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 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 避免较大事故发生, 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保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 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 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 并做好记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日气温低于 -15 °C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2%。
-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设备（和/或金属结构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组织发
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如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方式二）

(1)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进度款付清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五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五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要求，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进行的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平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